

金昌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

# 购 销 合 同

合 同 号：

需 方：金昌市公安局

供 方：陕西中科融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18日

## 金昌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

根据“金昌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设备采购项目【谈判文件编号：JCZC2019JT-012】的谈判结果，金昌市公安局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陕西中科融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

二、签订地点：金昌市公安局

三、签订时间：2019年9月18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【谈判文件编号：JCZC2019JT-012】的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谈判响应性文件，谈判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性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谈判响应性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贰拾柒万柒仟元整（¥277000.00元）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应及时列出书面清单，并由双方签字确认，由供方负责修理、补足缺件。

4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本合同不预付款；

（2）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及调试完成后，经需方（使用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由需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95%的货款，剩余5%的合同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1年到期后付

清。

(3)待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,由需方(使用单位)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。

5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,应在代理机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、违约责任: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,如不能,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需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,以及进行验收,如不能,由此给供方带来的损失由需方负责。

7、质量验收:

(1)到货后1日内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在需方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,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2)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,应及时通知供方,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,并负责处理,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,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,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,解除合同。

(3)合同签订后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10%以内,如不符合要求的,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,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:

1、交货时间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交付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

2、交货地点: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

3、验收单位:金昌市公安局

九、经济责任:

(一)供方责任

(1)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,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,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(3)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,每逾期一日,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0日,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4)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(尺寸大小负责包换,不视为质量问题)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%时,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(二) 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需方未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，应向供方支付应付货款总额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十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合同法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合同组成部分主要为谈判文件、中标人谈判响应性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供需双方各贰份，金昌市公安局壹份，甘肃亨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(章) 陕西中科融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L座902室 电话：029-89832903 邮编：710061	需方：(章) 金昌市公安局 地址：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96（龙首湖公园东侧） 电话： 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 郑进修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19.8.13	法定代表人： 王强 经办人：李强 签字日期：2019.10.8
代理机构：甘肃亨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或盖章：李强 地址： 电话： 日期：	

供货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价格	总价
1	单兵便携式无人机干扰拦截仪	277000.00	277000.00
<p>技术参数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设备为枪型设计, 突出警用武器特点;</li> <li>● 设备为一体化设计, 发射端天线与电池、模块无分离;</li> <li>● 全套设备由主机、充电器和两块电池三部分构成;</li> <li>● 设备主机需通过产生不同频率的电子干扰信号, 对无人机无线电链路/GPS 链路进行干扰;</li> <li>● 设备应具备多信道发射频率, 包含 2.4GHz/1.2GHz/1.5GHz/5.8GHz/900MHz/800MHz;</li> <li>● 发射频段 ≥ 6 个信道;</li> <li>● 各信道输出功率相加不低于 240dBm;</li> <li>● 设备具备对采用 1.5GHz 频率 GPS 信号实现定位, 采用 2.4GHz 频率遥控信号控制, 采用 5.8GHz 频率信号图传的无人机进行干扰;</li> <li>● 设备具备实现对目标无人机原地迫降或返航的功能要求;</li> </ul> <p>a) 当该设备设置为迫降时, 对无人机启动频率干扰时, 无人机手持遥控器显示无图传, 无人机短暂悬停后原地降落;</p> <p>b) 当该设备设置为返航时, 对无人机启动频率干扰时, 无人机手持遥控器显示失控返航, 无人机自动返回并降落回起飞点附近;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设备可在与无人机距离不小于 1000 米进行干扰;</li> <li>● 电池可更换, 并配备备用电池;</li> <li>● 设备除包装箱外, 设备总重量不大于 4.5 公斤;</li> <li>● 使用温度: -35~80℃;</li> </ul>			
合计		(大写): 贰拾柒万柒仟圆整 (小写): 277000.00 元	

以下无正文